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23XHM52DC



目 录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第 1-3 页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01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2年8月31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



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0月10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53号文《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7,210,655.56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2,789,344.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津高新审投备案 [2021]197号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津高新审投备案 [2021]199号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津高新审投备案 [2021]198号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

上述项目已完成备案，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规划进行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本公司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适当处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始,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10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	
	合计	914,786.88	42,108.1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2,108.15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2,10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需置换资金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18,760.73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2,581.37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10,766.05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合计	42,108.15	42,108.15



五、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721.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6.35 万元，本次拟用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8,849.06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452.36	157.55	157.55
律师费	641.5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5.88	18.80	18.80
合计	21,721.07	176.35	176.35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20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作为凭证使用。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郭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1969-11-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211003691102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事务所 CPA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变更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原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行业内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声明作废旧证书，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ceases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事务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执业证书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日期: 2004-06-20
Authorized date of issue: 2004-06-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李娅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888-0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91988022203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娅丽
证书编号：310000608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0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